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鄭景宜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、307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郵件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101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 (376550000A_113010185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校院科系屬學、碩一貫之規劃
且同時具備學士及碩士雙重學籍，得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
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5月23日總處給字第
11340010171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
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 子 檔 案 文 章
2024/05/28
13:03:13

線

113/05/28



1130003481